

ICS

A

团 体 标 准

T/自行拟定（字母、字母+数字） XX—XXXX

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 快速检测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山西省机动车污染防治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录

前言	2
引言	2
1、适用范围	3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术语和定义	4
4、检测项目	4
5、抽样方法	5
6、检测设备	5
7、检测人员	5
8、检测内容	6
8、检测流程	6
10、结果处置	7
11、结果公示	7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2020《标准化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范由山西省机动车污染防治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规范起草单位：山西省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规范适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3 年 12 月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的“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等。

重型汽车尾气排放快速检测规范

1、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的快速检测的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检测过程、结果处置和公示等操作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装用满足 GB17691 第IV、第V、第VI阶段标准的发动机的重型汽车尾气排放的快速检测。

本规范适用于山西省境内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的快速检测工作的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7691-200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

GB17691-2018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XX-XXXX 团体标准《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 & 排放限值》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快速检测：

利用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设备，按照《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的规定，对重型汽车排放的氮氧化物快速检测的活动。

3.2 路检路查：

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对无排放合格证的重型汽车，生态环境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快速检测；对有排放合格证的重型汽车，受托机构可按比例随机抽样进行快速检测。

4、检测项目

车辆类型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要求
重型柴油车	氮氧化物（ppm）	快速检测法	不高于排放限值
	尿素液位	目测	上、下液位刻度线之间
	排放后处理装置完好	目测	无缺失
重型燃气车	氮氧化物（ppm）	快速检测法	不高于排放限值
	排放后处理装置完好	目测	无缺失

5、抽样方法：

5.1 对于无排放合格证的重型汽车尾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按全覆盖原则进行抽样检测。

5.2 对于有排放合格证的重型汽车，最低按下列比例进行随机抽检：

5.2.1 道路上行驶的重型汽车，每十辆随机选取一辆进行抽检。

5.2.2 场所停放的重型汽车，每五辆随机选取一辆进行抽检。

6、检测设备

6.1 便携式氮氧化物快速检测设备：用于快速检测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的系列装置和设备。

6.2 内窥镜装置：用于检查重型汽车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是否完好的可视化的检测装置。

7、检测人员

7.1 检测机构应配备与检测相适应的检测人员，一般每个检测机构至少 3 人。

7.2 检测人员应能熟练操作检测设备，熟悉采样、检测流程，正确判定快速检测结果。

7.3 检测人员应持有按团体标准培训的从业人员合格证书。

8、检测内容

主要检测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同时，根据重型汽车尾气排放超标状况，可增加车辆使用的车用尿素液位检查、水溶液质量检测，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车载诊断仪系统（OBD）检查等内容。

9、检测流程

9.1 检测准备

检测工作人员，在区域内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9.1.1 自身安全防护、警示标识。

9.1.2 相关检测设备预热、调零、点检、校准。

9.2 排放检验

检测工作人员依据《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排放限值》以及设备操作手册对重型汽车尾气排放的氮氧化物进行快速检测。

9.3 检测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按下表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进行判定

车辆类别	检验项目（氮氧化物 ppm）
国五及以下重型汽车	900
国六重型汽车	300

9.4 检测的要求

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做好记录和必要的录像、拍照、录音等取证工作，与检测数据报告等相关资料一起留存归档。现场发现排放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

10 结果处置

10.1 检测结束后，检测人员将排放检验结果告知被检车辆驾驶人或单位。对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填写《重型汽车污染排放快速检测结果确认单》，被检车辆驾驶人或单位签字确认。

11、结果公示

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形成完整数据上传地方尾气排放监控平台，纸质材料档案由检测机构建档留存，重型汽车尾气排放检测结果，经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可在官网网站上公示。